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其他法域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或评价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述内容的适当资格。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75,499,007.2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610,634,118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24,627,184 股，即以 586,006,9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586,006,934 股。

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1,059,744.2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75,499,007.29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610,634,118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24,627,184 股，即以 586,006,9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810,589.39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未回购过股份。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49,810,589.39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的总股本 610,634,118 股，扣除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 24,627,184 股，本次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 586,006,934 股。

公司申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085 元（含税）。

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20%。

$$\begin{aligned}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div \text{总股本} &= (586,006,934 \times 0.085 \text{ 元}) \div 610,634,118 = 0.0816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 \div \text{总股本} &= (586,006,934 \times 20\%) \div 610,634,118 = 0.1919。 \end{aligned}$$

按照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收盘价 10.06 元/股进行测算：

$$\begin{aligned}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 \div (1 + \text{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0.06 - 0.085) \div (1 + 20\%) = 8.3125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div (1 + \text{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0.06 - 0.0816) \div (1 + 0.1919) = 8.3718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8.3125 - 8.3718| \div 8.3125 = 0.71\% < 1\% \end{aligned}$$

公司差异化权益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穆曼怡：穆曼怡

闫凌燕：闫凌燕

2021年5月21日